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收市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認購權（「購股權」）（須待彼等各自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合共5,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5月25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	0.463港元，即下列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455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0.463港元

歸屬條件 : 即時歸屬

行使期 : 由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屆滿為止。

承授人的資料

各承授人(「承授人」)及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王華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000,000
梁享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許維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陳正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涉及自身獲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乃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基於績效表現而授出，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不符合第E.1.9條所述的情況，且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董事會因此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實屬適當，因其符合本公司過往做法，並相信有關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的做法將容許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有助吸引及挽留人才。

此次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就直至此次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認購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此次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關於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華志先生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是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未來市價影響，而未來市價乃取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由於彼對此將有直接貢獻，此舉已可確保彼將有動力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關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並非基於績效表現而授出的購股權之做法符合本公司過往做法及與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致。該等服務協議訂明，視乎董事會對任何認購權的授予所作的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成為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此外，考慮到2013年購股權計劃已訂明股份認購權在不同情境下將會失效及註銷，而此舉已足夠保障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退扣機制並非必要。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未來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6,930,235份。

承董事會命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俊敏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